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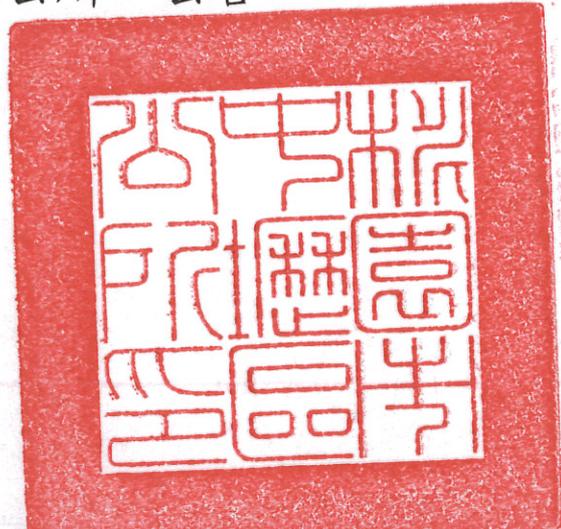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0700604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陳來成於民國107年10月7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7年10月18日桃社助字第107009133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來成君（男性，民國54年8月26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G120391607、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）大體目前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宏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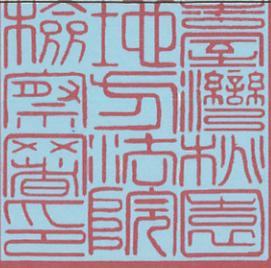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07100805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姓名	陳來成	性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G120391607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地籍址	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(中壢區戶政事務所)		
出生時間	民國 54 年 08 月 26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		
死亡時間	民國 107 年 10 月 07 日 14 時 09 分(發現)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中壢區龍慈路320號對面農地之廢棄工寮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		
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心因性休克</u>			
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疑心血管疾病</u> (甲之原因)			
丙. _____ (乙之原因)			
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			
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長期飲酒			
 留用		檢察官 劉昱吟	
		法醫 孫孝賢	
		檢驗員 醫師	
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			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			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
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電話：(03)2160123 #4091-4095